

法
普
读
物
丛
书

经济纠纷案例分析



• 605

法普读物丛书

经济纠纷案例分析

江西省经济法规研究中心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新魏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井冈山新华印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8 字数18万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100

统一书号: 4110.55

定价: 1.30元

ISBN 7-210-00056-9/F·11

写在前面的话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经济合同作为进行经济活动不可缺少的工具而被广泛采用。这对于保护经济合同当事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协调社会经济关系，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起到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由于种种原因，经济合同纠纷也出现了上升的趋势，而且比较突出，从我省近几年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经济纠纷来看，经济合同纠纷约占80%。如果处理不当，势必引起经济秩序的混乱，影响国家计划的实现，影响经济合同规定的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因此，如何处理好经济合同纠纷，是《经济合同法》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当前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碰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去研究、去解决。当前，经济合同法的普及还不够，一些企业的领导和业务人员由于不懂经济合同法，以致有意无意地签订了无效合同或违法合同，给企业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某些不法分子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转包渔利、非法转让、行贿受贿、投机倒把和诈骗活动，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少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和人民法院，也因对经济合同法的学习和研究不够，存在着办案质量不高的问题；面对纷繁复杂的经济活动，广大干部群众也迫切需要掌握经济合同法的基本知识。基于这种情况，我们从实践中积累素材，总结经验，组织编写了《经济纠纷

案例分析》这本书。目的是帮助经济管理机构 and 厂矿企业的经济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以及广大干部群众在签订经济合同和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时，从中得到有益的启迪和借鉴。

本书收集的案例，都是近年来从我省各级人民法院和仲裁机关已经结案的大量经济合同案件中精选出来的。这些案例所反映的问题都是当前经济合同纠纷中经常碰到的，因此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为便于读者联系实际学法用法，本书采取以案释法的形式，每一个案例都分为三部分，即：案情简介，法院或仲裁机关的认定和处理结果，以及编者的分析意见。重点放在分析意见上。这是本书不同于一般案例分析的一个显著特点。另外，在体例上，分有效合同纠纷、无效合同纠纷、承包和联营合同纠纷、违法合同和经济犯罪四个部分，对经济合同法中规定的10类合同均有涉及；同时还增加了承包合同和联营合同，使之更具有广泛性、代表性。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江西法制报社李海燕、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袁建军、江西省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文光明三位同志，由李海燕同志统稿。并请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江西省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主任徐天庆，中国经济法研究会江西分会副秘书长邹德基、龚循仁同志参加审订。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热情关怀和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和仲裁机关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案例，使本书的编写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江西省经济法规研究中心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有效经济合同纠纷

- 1、同一标的物不能签订两份合同……………(1)
- 2、同一标的规定两个标准,应以哪个为准? ……(3)
- 3、标的物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如何处理? ……(5)
- 4、一字不清,引起合同纠纷……………(7)
- 5、合同有笔误本应修正,原告将错就错反遭败诉…(9)
- 6、预制板不合格,造成建筑质量事故,责任应由谁承担? ……(12)
- 7、这起无质量要求的经济合同纠纷应如何处理? …(14)
- 8、一起双方都有过错造成的产品质量纠纷…………(16)
- 9、市场价格变化是否仍按合同规定价格履行? ……(18)
- 10、这笔货款应向谁索要? ……(20)
- 11、拒付货款引起纠纷应负法律责任……………(21)
- 12、需方拒付货款、动用货物合同纠纷案……………(24)
- 13、价格未能协商一致,合同尚未成立……………(27)
- 14、供方是适当履行还是延期交货? ……(28)
- 15、合同中履行的期限不明发生纠纷如何处理? ……(30)
- 16、逾期交货不该,收货欠款无理……………(33)
- 17、中途退货应偿付违约金和赔偿金……………(35)
- 18、错发到货地点引起纠纷如何处理? ……(38)
- 19、供方违约自销应承担什么责任? ……(41)
- 20、该案谁应负违约责任? ……(42)

- 21、双方违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44）
- 22、没有给付定金，合同能否生效？……………（47）
- 23、支付了违约金和赔偿金，为什么还要继续履行原合同？……………（49）
- 24、合同并不因违约方支付了违约金而终止履行……（51）
- 25、上级领导机关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 如何处理？……………（53）
- 26、单位被取缔，资不抵债如何处理？……………（55）
- 27、汽车站应不应该赔偿货主的死蜂损失？……………（57）
- 28、代理人未经授权，变更合同是否有效？……………（60）
- 29、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后人不理旧事”对吗？（63）
- 30、厂长调走后他所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66）
- 31、这起购销合同纠纷应如何处理？……………（68）
- 32、篡改原始凭证，应负法律责任……………（70）
- 33、一起个体户之间的购销合同纠纷……………（72）
- 34、法人失职，应负法律责任……………（75）
- 35、该案谁应负主要责任？……………（77）
- 36、这个债务应由谁负？……………（79）
- 37、这是一起部分有效的经济合同纠纷吗？……………（82）
- 38、需方的回复是要约还是承诺？……………（84）
- 39、企业转产要求解除合同，发生纠纷应如何处理？（85）
- 40、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如期交货，应否承担违约责任？……………（87）
- 41、委托他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法人应承担法律责任（89）
- 42、代理权限不明引起合同纠纷如何处理？……………（91）
- 43、这份越权代理签订的合同，为何认定有效？……（93）

44、合同发生纠纷，保证人应负连带责任·····	(95)
45、默认要承担法律责任·····	(98)
46、采取非法手段变更的协议不能成立·····	(100)
47、这份合同为何有效？·····	(103)
48、一货售二客，发生纠纷如何处理？·····	(105)
49、拒付货款应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07)
50、当事人分立应由谁支付货款？·····	(109)
51、这份合同仲裁机关为何认定有效？·····	(111)
52、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	(113)
53、一起相互推诿责任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是怎样解决的？·····	(115)
54、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118)
55、这是一起购销合同纠纷吗？·····	(119)
56、加工合同未经协商转让应负法律责任·····	(122)
57、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法律责任·····	(124)
58、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	(126)
59、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将租用物卖给第三方，原租赁合同仍然有效·····	(128)
60、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130)
61、这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如何处理？·····	(131)
62、合同条款不明确，发生纠纷如何处理？·····	(133)
63、这起技术转让合同纠纷如何处理？·····	(135)

第二部分 无效经济合同纠纷

64、不具有法人资格所订合同无效·····	(139)
65、盗用法人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140)
66、盗用法人公章签订的合同无效·····	(143)

67、主体不合格签订的经济合同无效·····	(145)
68、规避税法的经济合同无效·····	(147)
69、超越经营范围的合同无效·····	(149)
70、经营无执照，签约属无效·····	(152)
71、被诉方是单方撕毁合同吗？·····	(153)
72、超越国家计划的基建项目所订合同无效·····	(155)
73、违反《烟草专卖条例》，合同应定无效·····	(157)
74、显失公平的法律行为无效·····	(159)
75、双方误认标的，合同是否有效？·····	(161)
76、采取欺诈手段签订合同无效·····	(163)
77、越权签订合同无效，违法行为移送处理·····	(165)
78、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被代理人不负法律责任·····	(167)
79、代理人与对方恶意通谋签订合同无效·····	(170)
80、这份以口头形式签订的合同为什么被确认无效？·····	(173)
81、在前一无效合同基础上签订的合同无效·····	(175)
82、合同未依法成立，原判应维持·····	(178)
83、这份经济合同为何无效？·····	(180)

第三部分 承包和联营合同纠纷

84、这起承包合同纠纷如何处理？·····	(183)
85、盲目承包造成亏损、停产，应承担责任·····	(185)
86、发包方擅自变更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187)
87、发包方单方废除合同应负违约责任·····	(189)
88、这起承包合同纠纷只是承包者单方承担责任吗？·····	(192)
89、该承包合同应由谁承担责任？·····	(194)
90、联营债务纠纷如何处理？·····	(195)
91、要求终止联营合同的一方应赔偿损失·····	(198)

- 92、联营亏损如何划清责任?(200)

第四部分 违法合同与经济犯罪

- 93、转手倒卖木材所订合同无效(204)
- 94、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和倒卖合同文本应受法律
制裁(206)
- 95、违法经营应受法律追究(209)
- 96、这起出售拼装汽车责任应由谁承担?(211)
- 97、买空卖空、投机倒把, 所订合同应定无效(214)
- 98、利用经济合同骗取货款, 应定诈骗罪(216)
- 99、一起利用经济合同进行投机倒把的犯罪活动案件(220)
- 100、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应分别处理(222)
- 101、代理人的行为构成犯罪, 并不影响合同纠纷的
处理(225)
- 102、利用假帐号签订合同是犯罪行为(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29)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部分 有效经济合同纠纷

1、同一标的物不能签订两份合同

一、案情简介

原告：××县劳动服务公司

被告：××公司采购供应站

1984年1月14日，原告劳动服务公司与被告采购供应站签订一份建筑工程承包协议，规定由服务公司为供应站承建××仓库的沥青马路，并规定了工程质量、工程造价、交工验收等条款，但未写明开工日期。之后，劳动服务公司按协议规定已备工、备料。而采购供应站在未征得服务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单方撕毁协议，将该项工程发包给另一个施工单位，致使劳动服务公司造成经济损失2000余元，因而发生纠纷诉至法院。

二、法院认定和处理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该工程承包协议书条款不清，没有写明开工日期，双方都有责任。但采购供应站将已订合同的工程，又擅自发包给其它施工单位，是产生纠纷的直接原因，供应站应负违约责任。经法院反复调解，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一）采购供应站将另一工程××仓库中的沸利氨仓库包给劳动服务公司承建，以补偿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另外

补给服务公司点工100个，每个点工以3.5元计算。（二）如有一方违反上述协议，则罚款20000元。（三）诉讼费由劳动服务公司负担118.42元，采购供应站负担200元。

三、分析意见

标的是经济合同中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任何一份经济合同，都必须有明确的标的。合同的标的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多个，但是，同一标的不能重复签订两份或两份以上的经济合同，否则势必造成经济合同纠纷。本案存在以下三个问题：

（一）协议中未写明开工日期。《经济合同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交工验收、双方互相协作等条款。”本协议中未写明开工时间，这是不符合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要求的，也是导致纠纷的直接原因。

（二）同一标的签订两个合同。被告采购供应站将签订合同的同一工程又承包给他方，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实际上是一种违约的表现，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违约责任。人民法院在处理这一案件时，在分清是非责任的基础上，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由被告方采取一定的形式补偿原告遭受的经济损失，从而使这一纠纷得到解决。

（三）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计入成本。本案用调解的方式结案是可以的，但在调解协议中要采购供应站补给劳动服务公司点工100个的做法来代替给付违约金、赔偿金是不妥当的。《经济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约金、赔偿

金，企业应从企业基金、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分成中开支，不得计入成本；行政、事业单位应从预算包干的节余经费中开支。”国家法律的这个规定，目的在于使违约方的经济责任同法人及个人的经济利益直接结合，克服罚款罚国家的现象，以加强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责任心，保证经济合同的履行。法院在调解协议中违反这一规定是不对的。

2、同一标的规定两个标准，应以哪个为准？

一、案情简介

申诉方：××县××煤球厂

被诉方：××县××乡××露天煤矿

1984年9月13日，上述双方签订一份煤炭购销合同，数量165吨，质量5,000大卡，单价每吨75元，交货期限，同年9月底，合同总金额12375元。双方在合同中只是规定需方收货后付款，没有明确验收办法和应对质量负责的期限。

同年9月18日，被诉方由所在县火车站发运煤炭三车皮，共165吨。申诉方收到煤炭一车皮52吨，另外二车皮113吨因火车站车皮变更失误而错卸××省××火车站。后征得申诉方同意就地处理，由被诉方申请铁路承运部门补发113吨，由此造成延期交货。申诉方在收到第一个车皮53吨煤炭时，单方进行了取样化验，发现煤质发热量为2338大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10月15日申诉方收到补发的113吨煤时，再次发现煤质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数量不足。为此，申诉方拒付货款，双方发生纠纷。经多次协商不成，申诉方向被诉方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二、仲裁机关认定和处理结果

仲裁机关经过深入的调查，弄清了以下事实：1、经化验鉴定，煤质的发热量为2500大卡，因此不符合同规定质量，但与双方取样质量相符。2、签订合同时，申诉方代理人亲临产地察看，同意要他看过的煤，但被诉方提出此地煤矿根本没有发热量为5000大卡的煤，是否按察看过的实际煤质规定质量，申诉方代理人却不同意，仍坚持要按5,000大卡规定，但交货时只要符合取样质量就行了。3、申诉方在接到第一车皮煤时，发现质量问题，没有以书面形式向被诉方提出异议，之后又没有妥为保管，并动用了一部分煤。4、货物延期交付，确属铁路承运部门变更车皮失误所致。5、申诉方提出数量短缺，没有取得铁路有关部门的合法证明，而是自己对部分货物过磅计算得出的结论。

根据查明的事实，仲裁机关认为，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争议，应以合同规定为准。本案造成煤质不符合同规定，双方都有过错。申诉方提出的对方延期交货和数量亏吨，被诉方不应承担责任。在明确责任的基础上，经仲裁机关调解，双方互谅互让，达成了如下协议：第一车皮53吨煤货款，申诉方应在调解书生效后5日内付给被诉方。另外2车皮113吨煤，按质论价销售后，差额价款由申诉方承担45%，被诉方承担55%。

三、分析意见

订立经济合同，如果条款不全，表达不清，实际就已埋下了产生纠纷的隐患。这起煤炭购销合同纠纷的发生，其主要原因就是双方所订合同本身的缺陷所引起的。而这些缺陷又是由于签约双方缺乏经济合同法律知识所造成的。首先，

从标的的质量规定看，双方签约时，本已约定取得一致，即按申诉方察看过的煤炭质量，取样封存。因此，质量规定只要写明与样品相符就行了。可是申诉方却节外生枝，又提出另一质量标准，即煤质发热量达到5000大卡。对此，不仅被诉方知道自己无法履行，申诉方也非常清楚对方根本生产不出热量为5000大卡的煤炭。但双方在合同中还是写上了热量为5000大卡。这样在一份合同中就存在着两个不同的质量标准，这种合同在履行中怎能不产生纠纷？标的的质量标准，这是合同中应订明的最主要条款之一。既然是标准，那就只能是唯一的。正是标准的唯一性，才能区别此标的与彼标的，才能使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指向一个共同的对象。这是签订经济合同所必须了解和明确的。那么，在本案存在的两个质量要求中，应以哪个为标准，我们认为仲裁机关的认定是正确的，即以合同中订明的煤质发热量为5000大卡为准。而造成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双方均有过错，其损失应由双方承担。从申诉方提出的数量短缺问题看，也是由于合同中没有订明合理磅差所引起的。当然，申诉方单方部分过磅计算，而没有取得铁路有关部门的证明却提出数量短缺是不能成立的。但是，如果合同中订明了合理磅差，其责任不是更明确吗？再从本案双方所订合同看，还存在其他一些漏洞，比如没有订明验收方法，没有明确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以及双方的违约责任等，这些都有可能在合同履行中产生纠纷，这是双方当事人必须防止的。

3、标的物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如何处理？

一、案情简介

原告：××县航运公司

被告：××县船舶修造厂

1984年8月，原、被告签订船舶修造安装合同一份。内容为：原告向被告定做50吨级的钢质仓口货驳船一艘，价格为58000元。开工前原告预付货款40000元。定于9月1日正式施工，12月底交货给原告使用。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汇给被告预付款40000元。合同期满，被告未按期交货，而提出要原告增付15000元货款，否则不交货。据此，原告以被告单方违约为由诉至法院。

二、法院审理和处理结果

法院在审理中查明，原告与被告所签合同，手续完备，内容无违反法律、政策和公共利益之处，属有效合同。产生纠纷的原因是由于被告没有专业技术人才，设计不准确；造船时按50吨位计算材料，结果造出60吨位的驳船，超出十吨位。加之此时国家钢材价格上涨，导致造价比预算价高出15000元。在审理中，法院请地区船舶监理所的同志参加，经鉴定，比预算价多出15000余元。双方各持己见，经主管部门多次调解无效，原告方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被告把船的吨位造大是因技术问题所致，不属于故意，且钢材价格已上涨，按我国《经济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执行国家订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为此，法院提出，原告如不要这艘船，被告应赔偿损失，如要这艘船，则应按质论价，指出原告坚持要船却不同意加价是不对的。经法院耐心说服，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1、船舶由原告提货；2、船款按质论价；3、诉讼费由双方承担。

三、分析意见

法院对本案的分析、认定和处理，我们认为值得商榷。受诉法院认为，被告把船的吨位造大是因技术问题所致，不属故意。这意思似乎是说，故意才应负责任，不是故意，仅仅是技术问题就应不承担任何责任了。这显然是错误的。《经济合同法》第六条规定：“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据此，我们认为，本案属被告方单方违约，应承担主要责任，法院的处理结果不符合法律规定。

本案中，法院在引用法律条文时也不妥。《经济合同法》第十七条中，法院引用了其中第三款的一段：“执行国家订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可笔者认为，还应继续引用接下去的一段：“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值得注意的恰恰是被告未按期交货，难道不应按逾期交货论处吗？总之，造成这一纠纷的主要责任是被告方，即使原告方同意按质论价，也应指出被告方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并按《经济合同法》的规定，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只有这样，才能促使被告方加强责任心，正确估计自己的承受能力，“量体裁衣”。被告方在技术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盲目签订合同，理应承担违约责任。

4、一字不清，引起合同纠纷

一、案情简介

原告：××市电机厂

被告：××县建材厂

原告因生产电机急需一批竹签，经人介绍，于1985年7月5日与被告签订了一份竹签购销合同。合同规定：由被告供给原告一批生产电机所用的竹签，竹签单价每根0.4元，货物数量1000件。交货期限为1985年9月5日前发完。

合同订立后，被告方陆续发运货物，到8月20日，原告发现所收竹签800件远远超过自己的需要量，便通知对方停止发货，并说明情况，要求对方来人洽谈。正当双方洽谈时，被告认为合同有效，便又发货200件。

双方在洽谈中，都承认原合同规定的“数量1000件”并无错误。问题出在“件”的计量上，原告认为每件是10根竹签，因为生产电动机每台需要10根竹签；而被告认为每件100根，因而平时生产竹签以100根打包。由于双方对“件”的概念认识不一，造成数量上的争执，导致被告向原告发货100000万根竹签。这确实远远超过了原告的实际需要。如果这批货物全部由原告接收，将造成原告仓库的严重积压。后经多次协商，双方各执己见，未能达成协议，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法院认定和处理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这是一起因合同条款不清而引起的合同纠纷。一件竹签，数量应为10根，还是应为100根，双方理解不一，文字表述也不清，其过错在双方。但数量规定不清，其主要责任在供方，即被告。据此，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1、在双方就数量协商中，被告发出的200件即20000根竹签应作退货处理，运费由被告承担。2、其余800件，除原告